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
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組織章程
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下列學制(不含進修學院)：
- (一) 五專部
  - (二) 二技部
  - (三) 四技部
  - (四) 研究所碩士班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主要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系務發展與計畫。
  - (二) 系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 - (三) 本系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  - (四) 推舉校或院級委員、代表。
  - (五) 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 - (六)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 - (七) 新生、轉學(系)生、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  - (八) 系所教學資源、經費之使用。
  - (九) 系友聯繫與交流事項。
  - (十)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 - (十一)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數

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系設系務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招生甄選小組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及功能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